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祁正元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
(本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51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當事人在第一審曾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能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3號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以其生活困頓，目前待職中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云云，固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。經查上開清單雖釋明聲請人並無足資核課稅賦之財產，但亦釋明聲請人受領第三人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餘元，是據此無從憑以認定其確無資力。次查聲請人曾於民國113年6月28日、113年9月12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、4,778元，有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2頁），則聲請人既已繳納上開裁判費，復未釋明於訴訟

01 進行中，其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情事，致無力支出訴訟費
02 用，足見聲請人並非無資力。此外聲請人僅泛言生活困頓，
03 並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
04 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則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即屬無從
05 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8 勞動法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邱 琦
10 法官 高明德
11 法官 邱靜琪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章大富